

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作業要點

107年7月23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6607號令訂定發布
108年4月1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14940號令修正第3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本市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政策或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公司、法人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受譽揚對象為近五年內對本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或遺址有以下貢獻者：
 - (一)出資修復公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或文化景觀，並有良好績效。
 - (二)保存修復成果優良或具創新技術。
 - (三)管理維護具顯著或創新之成效。
 - (四)相關計畫書或著作對於保存維護或推廣有貢獻。
 - (五)捐獻本市私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予政府。
- 三、本要點所定譽揚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發給獎金、獎狀、獎座或獎牌。
 - (二)獲譽揚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人申請本局各公有、私有文化資產補助，得優先補助一次。
 - (三)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。
 - (四)本局得以辦理展示、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。前項第(二)款需另依相關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申請，並自行提供本譽揚案獲選證明。
- 四、參選方式：
 - (一)本要點所定譽揚辦理時間原則一年辦理一次，參選受理期間以本局於網站公告為準。
 - (二)得自行申請參選或由機關團體、專家學者等推薦參選。並於受理期間檢具報名表(附件1)、提案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2)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3)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申請參選類別如下：
 1. 保存修復類：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或進行修復再利用等計畫、規

劃設計、工程監造者。

2. 管維推廣類：辦理管理維護、經營、推廣或教育者。

3. 其它類：非屬前二款者。

五、評選程序：

(一)本局受理申請後，第一階段辦理書面資格審查，如經本局通知相關資料補正到達之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，逾期或補正文件仍不齊或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第二階段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、相關領域代表及機關代表等，籌組五至九人專案小組委員會，並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審查會議。會勘或審查時得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，如經通知未到場者，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。結果將簽報機關首長後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
(三)每屆獲選受譽揚事蹟，每一類別至多三項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宣告從缺。

六、專案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迴避：

(一)為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參選人之推薦人。

(二)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參選人。

(三)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參選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七、受譽揚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公告撤銷譽揚：

(一)受譽揚者要求撤銷。

(二)受譽揚者因發生違法事件，經判決確定，或違反社會道德規範重大事由，經主管機關審議確認。

(三)受譽揚之具體貢獻事蹟發生重大瑕疵。

第 3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

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目標

為鼓勵本市以活力、創意之方式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文化資產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，遂辦理本徵選活動以推廣並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認識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徵選對象

近 5 年內，積極參與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保存維護、再利用、研究推廣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。

四、徵選類別

1. 保存修復類：修復文化資產或進行修復再利用等計畫、規劃設計、工程監造者。
2. 管維推廣類：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、經營、推廣或教育者。
3. 特別貢獻類：非屬前 2 類，對文化資產保存、推廣有實際貢獻事蹟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，將簡章附件 1~3 之相關資料填妥，並將郵寄封套（附件 4）黏貼於信封封面，確認繳交資料無誤後，採郵寄或專人送達(含快遞)方式報名：

1. 掛號郵寄：以郵戳為憑
2. 專人送達(含快遞)：請於本局收件時間（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）送達。
3. 郵寄/專人送達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秘書室收

六、審查方式

1. 初審：採書面資格審查，如經通知補正資料（補正以 1 次為限），應於期限內補正始得受理。
2. 複審：邀集專家學者、相關領域代表及機關代表等，籌組評審小組，進行現場勘查後召開審查會議，會勘或審查時得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，如

經通知未到場者，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。

3. 決選：由評審小組於評審會議進行討論，達成評分共識，決議獲獎名單。

七、 評審標準

1.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。
2. 公益性。
3. 對文化資產價值永續保存之貢獻。
4. 創新及特色。

八、 獎勵方式

每一徵選類別至多選出 3 組獲獎者，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辦理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. 邀請參加「第 3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頒獎典禮」，頒發獎座。
2. 申請本局文化資產補助，得優先補助 1 次。
3. 本局得以辦理展示、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。
4. 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。

九、 聯絡方式

1. 連絡人：陳欣亞小姐
2. 連絡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分機 3661

參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參選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修復類：出資修復文化資產或進行修復再利用等計畫、規劃設計、工程監造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維推廣類：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、經營、推廣或教育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貢獻類：非屬前 2 項，對文化資產保存、推廣有重要貢獻者。		
文化資產名稱				
參選人/單位 基本資料	參選者		負責人 (自然人免填)	
	聯絡人		連絡電話/ 手機號碼	
	E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事蹟概述 (300 字以內)				
推薦人 基本資料 (自由選填)	推薦人		連絡電話/ 手機號碼	
	Email			
推薦理由 (200 字以內)				
身分證影本				
正面		反面		

※本表上所列資料僅做為辦理「第 3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審查使用，所有送件資料，均不發還。

第 3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 參選計畫書

文化資產名稱：_____

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修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維推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貢獻類
參選人/單位	

年 月 日

目錄

- 一、 事蹟說明
- 二、 參選入經歷
- 三、 附錄

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將_____（案名）_____參選計畫書所附書面、影音、照片檔，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，刊登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平台或所屬刊物，提供公眾下載閱覽、列印、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。

本人（單位）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，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。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。

授權單位/人簽章：

負責人/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郵寄封套

專 限
送 時

郵遞區號 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秘書室收

文化資產名稱： _____

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修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維推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貢獻類
參選人/單位	
應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附件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附件 1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、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選計畫書(1 式 2 份，並請附電子檔) (附件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 3) ※注意事項：如經通知補正資料(補正以 1 次為限)，應於期限內補正文件 使得受理。

截止收件時間： 113 年 2 月 29 日 下午 5 時 0 分

第 3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

Q&A

Q：為什麼要舉辦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？

A：本譽揚獎係為鼓勵參與文資保存維護、推廣並有良好成效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，期望能增加各方投入文資保存修復事業的意願，讓大眾對文化資產有更實際的認識。

Q：誰可以參選？有甚麼限制？

A：只要是參與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、維護管理、營運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並有優良成效者，皆符合參選資格。參選類別分為 3 類：保存修復類、管維推廣類、特別貢獻類。須注意，提案事蹟需發生在 5 年內，已獲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次參選，5 年內未獲獎之參選人，可再次申請參選。

Q：如何申請參選？需要附那些資料？

A：在公告徵件的期限內，依公告提供之格式備妥：

1. 報名表
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公司、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)
3.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4. 參選計畫書(1 式 2 份，請依範本格式撰寫並請附電子檔)

※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秘書室收或於上班時間專人送達。

Q：送出參選資料後，如何選出獲獎者？

A：評審程序分為兩階段：第 1 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，如經通知補正資料（補正以 1 次為限），應於期限內補正始得受理；第 2 階段，會由專案小組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審查會議，會勘或審查時會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，如經通知未到場，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分。結果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
Q：獲獎者有什麼獎勵？

A：獎勵內容如下：

1. 邀請參加「第 3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頒獎典禮」，頒發獎座。
2. 申請本局文化資產補助，得優先補助 1 次。
3. 本局得以辦理展示、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。
4. 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。